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424,305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3,94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9%。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1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2.2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6,5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36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
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
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536％；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536％；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吴佳齐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